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購買、認購或發行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不構成招攬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要約。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認股權證代號：779)

**建議購回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之可換股票據  
及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新可換股票據**

**購回建議**

本公司正提出購回建議，按票據面值購回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票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新票據方式繳付。

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票據大致相同，惟(i)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ii)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

**監管規定**

購回建議構成購回守則下本公司之獲豁免股份購回。發行新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將須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購回建議須待本公佈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購回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議決由本公司提出購回建議，按票據面值購回票據，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回建議之若干詳情載於下文。

## **購回建議**

### **票據**

董事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配售票據，其本金總額最多達200,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75港元（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因期間之企業活動關係，票據現時之換股價為每股股份4.12港元（可予以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票據下尚未行使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而票據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根據票據之條款，於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4.12港元（可予以調整）悉數獲兌換後，將須發行48,543,689股新股份。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確信，票據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 **購回建議之條款**

本公司正提出購回建議，按票據面值購回票據，惟須待下文所述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購買價將以發行相同本金額之新票據方式繳付。票據持有人亦可部分接納購回建議（以1,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向各票據持有人發送有關購回建議之建議函件。購回建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可供接納。本公司預期將於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發行新票據。

因接納購回建議交回之票據將會被註銷。

### **新票據之主要條款**

新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與票據大致相同，惟(i)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及(ii)初步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以調整）。

以下為新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 發行人                   ：     本公司
- 本金總額               ：     最多200,000,000港元
- 換股價                 ：     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可予反攤薄調整，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供股、非經常股份或現金分派，或其他攤薄事項。
- 利息                    ：     年息5厘，須於每年五月二日及十一月二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 到期日                 ：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 贖回                    ：     於到期日，票據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現金悉數償還任何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新票據(如有)之未償還本金額，另加有關未獲行使及未獲兌換之新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之應計及未付利息。
- 可轉讓性               ：     新票據可自由轉讓，然而不可在未獲本公司書面同意前出讓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換股期                 ：     票據持有人將有權於發行新票據後第七日(包括該日)(或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較早日期)起至到期日前七日之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及不時兌換全部或部份新票據本金額為換股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須不少於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之新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惟倘若於任何時間新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新票據之全部(而僅非部份)未償還本金額可予以兌換。

- 投票權 : 票據持有人將無權因其僅作為票據持有人而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不會申請將新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會申請因新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地位 : 新票據將與本公司之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無次級責任享有同等權利。
- 於新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於發行時，於各方面將與於換股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購回 :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按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相關票據持有人可能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新票據。任何新票據一經購回將予隨即註銷。

#### 海外票據持有人

向並非駐居香港之票據持有人提出購回建議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並非駐居香港之票據持有人必須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有意接納購回建議而位於香港境外之票據持有人有責任使其本身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有關購回建議之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許可或符合必要手續。

#### 稅項

票據持有人如對接納購回建議或新票據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參與購回建議之其他人士概不就票據持有人因接納購回建議或新票據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

購回建議(包括根據購回建議發行新票據)之條件如下：

- (i) 股東(任何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按上市規則規定批准發行新票據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則購回建議將就此失效。

## 換股股份

假設購回建議獲全數接納，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之新票據將予發行。於新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悉數獲兌換時，將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3.07%；及(ii)經發行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7%。

換股股份一經發行，於各方面將與於換股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新票據之換股價

新票據下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較：

- (i)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35港元溢價約14.94%；
- (ii) 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溢價約10.38%；及
- (iii) 於本公佈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450港元溢價約11.11%。

每股換股股份之初步換股價0.50港元乃經參考股份近期之市場價格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屬公平合理。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票據按現行換股價每股股份4.12港元悉數獲兌換後；及(iii)緊隨新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悉數獲兌換後(假設購回建議獲全數接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兌換日期止並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票據 按現行換股價 每股股份4.12港元 悉數獲兌換後		緊隨新票據按初步 換股價每股換股 股份0.50港元悉數 獲兌換後(假設購回 建議獲全數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2,678,125	26.89	202,678,125	25.26	202,678,125	17.57
陳博士	33,326,330	4.42	33,326,330	4.15	33,326,330	2.89
票據持有人	–	–	48,543,689	6.05	400,000,000	34.67
公眾股東	517,685,075	68.69	517,685,075	64.54	517,685,075	44.87
總計	<u>753,689,530</u>	<u>100.00</u>	<u>802,233,219</u>	<u>100.00</u>	<u>1,153,689,530</u>	<u>100.00</u>

附註：

-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陳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於本公佈日期，有合共兩名現有票據持有人，分別持有本金額8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之票據。假設購回建議獲全數接納，待新票據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50港元獲悉數兌換後，將分別須發行160,000,000股換股股份及240,000,000股換股股份，分別佔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7%及20.80%。

## 進行購回建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融資、物業投資及庫務投資。

董事認為，根據新票據延後到期日及換股價較接近股份現時之市場價格，若獲接納作為購回票據之代價，將加強本集團之現金流水平、讓本集團保留資金作一般營運資金，並有助於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回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購回建議發行新票據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亦考慮進一步發行可換股票據（條款大致上與新票據相同）之可能性，以償還未有根據購回建議獲購回之任何票據，並為此曾與第三方進行磋商。

## 一般事項

購回建議構成購回守則下本公司之獲豁免股份購回。

發行新票據及發行換股股份將須交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預期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購回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及票據持有人。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購回建議須待上文「購回建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由於購回建議可能或未必進行，故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認股權證時務請審慎行事。

## 可能就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購股權之行使價進行之調整

因發行新票據關係，根據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認購價及數目以及根據購股權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須分別按照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及購股權計劃進行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該等調整發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香港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本公司」	指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換股股份」	指	於新票據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陳博士」	指	陳國強博士，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專責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即將發行之5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最高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之5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到期可換股票據，於本公佈日期之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或新票據之持有人(視文意而定)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建議」	指	本公司所提出之建議，以按面值購回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根據購回建議發行新票據及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50港元(可予以調整)發行換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經修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發行之文據(認股權證代號：779)，於本公佈日期未行使之合共538,768,186份上市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於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下午四時十分前隨時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股份1.466港元以現金認購26,938,409股股份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漢潮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張漢傑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SBS, JP